

沐川县支持“转企升规”十九条政策措施

一、支持个体工商户转型企业

（一）财税会计服务支持。对完成“个转企”的新企业，向其提供三年期财税会计服务一次性补贴不超过 0.6 万元。

（二）稳岗奖励。自企业转型当年起，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新企业，连续 5 年按不高于企业所承担社会保险费（不含企业职工个人应缴部分）80%的标准给予企业稳岗奖励，不超过该企业在奖励年度较转型前一年度个体户的县级财政贡献增量。

（三）营收增长奖励。对完成“个转企”的新企业，连续经营三年且营业收入年均增速保持在 15%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 万元奖励。

二、支持个体工商户入统

（四）统计平台建设补助。对首次完成入统的个体工商户，向其提供一次性奖励 2 万元。

（五）市场拓展扶持补助。对首次完成入统的个体工商户，将提供为期三年的市场拓展扶持补助，扶持金额总计 2 万元，分年度按照 0.4 万元、0.6 万元、1 万元的标准予以兑现。

三、支持升级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六）统计平台建设补助。对首次完成升规入统的工业企业，向其提供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七）稳岗奖励。对首次入统，且依法参加社会保险并按规

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工业企业，自申报升规入统当年起，连续3年按不高于企业所承担社会保险费（不含企业职工个人应缴部分）的60%的标准给予企业稳岗奖励。每户企业单年度奖励资金最高不超过200万元，且不超过该企业在奖励年度较申报升规入统上一年度的市县财政贡献增量。

四、支持升级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

（八）统计平台建设补助。对首次完成升规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和餐饮业企业，向其提供一次性奖励5万元。

（九）市场拓展扶持补助。对首次入统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业企业，将提供为期三年的市场拓展扶持补助，扶持金额总计5万元，分年度按照1万元、2万元、2万元的标准予以兑现。

（十）提档升级奖励。按照申报入库批次年份的下一年度统计数据库中年销售额对企业给予提档升级奖励。标准如下：

1. 对年销售额1亿元（含）以上的零售企业、年销售额5亿元（含）以上的批发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16万元/户奖励；
2. 对年销售额2亿元（含）以上的零售企业、年销售额10亿元（含）以上的批发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户奖励；
3. 对年营业额2000万元（含）以上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30万元/户奖励；

五、支持升级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十一）统计平台建设补助。对首次完成升规入统的服务业企业，向其提供一次性奖励5万元。

（十二）市场拓展扶持补助。对首次升规入统的服务业企业，

将提供为期三年的市场拓展扶持补助，扶持金额总计 5 万元，分年度按照 1 万元、2 万元、2 万元的标准予以兑现。

（十三）提档升级奖励。按照申报入库批次年份的下一年度统计数据库中营业收入对企业给予提档升级奖励。标准如下：

1. 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0 万元/户奖励；

2. 对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16 万元/户奖励；

3. 对年营业收入达 3000 万元（含）以上的服务业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 30 万元/户奖励。

六、支持建筑业企业入统

（十四）统计平台建设补助。对首次完成入统的建筑业企业，向其提供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十五）建筑业企业升级资质奖励。对首次取得、迁入我县特级（资质改革后为综合）、一级施工总承包（资质改革后为甲级）资质、专业承包一级资质（资质改革后为甲级）的建筑业企业，根据营业收入给予奖励。标准如下：

1.对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含）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户奖励；

2.对年营业收入 1 亿元以上 3 亿元以下（含）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户奖励；

3.对年营业收入 3 亿元以上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300 万元/户奖励。

（十六）建筑业企业营收提级奖励。对首次入统的建筑业企业，自入统当月起一年内营业收入每达到 1000 万元（含），给予企业 5 万元/户一次性奖励，单户企业累计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七、鼓励企业主辅分离

（十七）对主辅分离新入统企业，根据其年主营业务收入或年销售额，按照以下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1. 年主营业务收入 1000 万元（含）以上 2000 万元以下，以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新纳入统计的，给予企业 15 万元奖励；

2. 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含）以上，以规模以上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新纳入统计的，给予企业 20 万元奖励；

3. 年销售额 500 万元（含）以上 1000 万元以下，以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新纳入统计的，给予企业 6 万元奖励；

4. 年销售额 1000 万元（含）以上，以限额以上零售业企业新纳入统计的，给予企业 8 万元奖励；

5. 年销售额 2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以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新纳入统计的，给予企业 10 万元奖励；

6. 年销售额 1 亿元（含）以上，以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新纳入统计的，给予企业 30 万元奖励。

八、支持统计信息采集补助

（十八）设立统计补贴。为鼓励企业（单位）依法配备具备统计从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统计人员，并保持统计人员基本稳定，特设立统计补贴，同一企业只补助 1 名统计人员。具体标准如下：

1. 对“规上”工业企业、“规上”服务业企业、“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有资质建筑业企业（单位）的统计人员，每月给予 120 元的工作补贴；

2. 对符合统计填报要求、支持配合统计工作的“四下”调查单位、样本单位、报表单位等（含房地产、小微建筑业报表单位）统计人员，每月给予 50 元的统计信息采集补助费；

3. 对劳动工资报表抽样调查单位，每月给予 80 元的统计信息采集补助费。

九、支持收银系统安装补助

（十九）对首次完成升规入统的个体工商户、住餐零售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0 元的收银系统安装补贴。

十、其他事项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 月 1 日前的按照原“转企升规”二十条政策措施执行。本政策措施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